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雄簡字第2426號

原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

訴訟代理人 王德龍

被告 富家園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昊城

被告 張淵宏

鄭欣潔

上列原告與被告富家園實業有限公司等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簡易訴訟程序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第2 項準用同法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規定甚明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24日以113年度雄補字第2248號裁定命原告送達後於7日內補繳新臺幣（下同）4,020元，該裁定並於同年9月26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惟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有本院繳費資料查詢結果在卷足憑，其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第2 項、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鄧怡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02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03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05 書 記 官 林家瑜